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許世明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27
電子信箱：008303@custom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關稅字第109101229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ZG10910122975-0-0.pdf、ZG10910122975-0-1.odt）

主旨：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業經財政部於109年6月11日以台財關字第10910122972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關稅法第71條及行政院109年5月27日院臺財字第109017591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及附件「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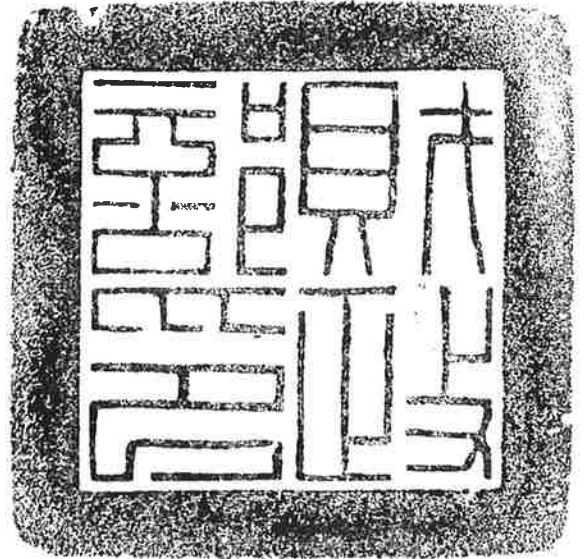
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

稅則號別	貨 名	機 動 稅 率			現 行 稅 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71090 (CCC 22071090 22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90%者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之同意文件)	10%	免稅 (PA, GT, SV, HN, SG, NZ, SZ) 2.6% (NI)	30%	20%	免稅 (PA, GT, SV, HN, SG, NZ, SZ) 2.6% (NI)	30%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91012297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九〇一七五九一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份。

部長蘇建榮